

國科會工程處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追加
基本資料表

113. 8. 28 版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本表提供給計畫 113 年 8 月 1 日 (含)以後且計畫編號 NSTC113 之計 畫使用)	
計畫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 (不含延長期 間)	
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	
就讀校院系(所)	
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 支研究津貼/工作酬金	約用資料已支給月支_____元整，本次申請追加每月 1 萬元整。
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行機構約用期間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詳見說明 5)	
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 擔任之具體內容、項目及範圍	
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 間須為全職博士生，未於其他公私 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 工作(留職停薪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 間，未於其他國科會計畫重複申請 本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

說明：

1. 本基本資料表提供給補助執行起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之計畫使用。
2. 每位參與計畫博士生兼任人員須個別填送基本資料表，且追加經費款項僅得由博士生兼任人員支領。
3. 計畫核定清單中若已核給博士生增核名額，須優先使用核定清單中的博士生增核名額經費。
4. 「月支研究津貼 / 工作酬金」、「執行機構約用期間」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
5.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以申請當月起計(本會線申系統收辦日為準)，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不含延長期間)。

6. 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領有本經費追加核給之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6,000 元。
7. 本會補助執行起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之計畫，仍得續依本會 112 年 9 月 18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61449 號函，自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計畫，於計畫變更項目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申請經費追加，惟增核月份不再追溯，以申請當月起計。
8.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追加審查及後續經費查核參考使用，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公開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及所附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

博士生兼任人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